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云医保〔2020〕68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
转发《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
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
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外事办公室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

防联控机制部署，国家医保局、外交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14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提出以下贯彻落实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级医保、外事、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实时掌握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有关信息，加强对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保状态、救治工作、费用结算等情况的监测，全面了解本地区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基本情况，按规定做好救治工作和医疗费用结算。

二、各级医保、外事、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要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，及时向省医保局、省外事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报告。

联系人：省医疗保障局 张 烜 0871—63886038

省 外 事 办 杨泽娟 0871—64098044

省 财 政 厅 杜坤香 0871—63625593

省卫生健康委 喻冠杰 0871—67195121

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

国家医保局
外交部
财政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
文件

医保发〔2020〕14号

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
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，外事办公室，财政厅（局），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

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的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实时掌握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有关信息，按规定做好救治工作和医疗费用结算。

二、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，医疗机构应当先救治后收费，确保应收尽收；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。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，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及时支付。

三、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，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应按规定支付，其余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。

四、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外籍人员，留院观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。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，由个人负担。

五、外籍人员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，原则上由个人负担。

六、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和费用结算、监测等工作。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，及时向国家医保局、外交部、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。

联系人：国家医保局 王乐陈 010-89061289

外交部 施岳峰 010-65963145

财政部 沈维 010-68551229

国家卫生健康委 黄 欣 010-68792428



(主动公开)

